#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 校企合作协议书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与企业之间的校企合作协议书管理，促进教育资源与产业资源的深度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与合作企业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起草、审批、执行、监督、评估及档案管理全过程。

**第三条** 校企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旨在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进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合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企业代表组成，负责校企合作战略规划、重大事项决策及协议书管理的宏观指导。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处，作为日常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协议书的起草、初审、归档及合作项目的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及教学单位根据专业特色和发展需求，负责与企业对接，提出合作意向，参与协议书的起草与谈判。

## 第三章 协议书的起草与审批

**第七条** 学院应实地进企业考察，并完成企业考察评估报告。合作意向确定后，由学院牵头，校企双方共同起草协议书。甲方（职业学校）、乙方（合作企业）的住所地址、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职业学校还应包括学校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其中，无合作专业的可不表述，有多个合作专业应逐一列举；合作期限为校企合作实际开展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不得早于协议签订时间，一般以学年或学期为计量单位；

**第八条** 协议书初稿完成后，需经学院审核，将企业论证报告一并提交至校企合作处进行形式审查，并征求法务部门意见，确保协议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

**第九条** 审核通过后，再提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校企合作处牵头盖章、存档、编号及备案。

## 第四章 协议书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条** 经批准生效的协议书，由校企合作处负责向双方正式发送，并监督执行。依照协议类型确认以教学单位或校企合作处为主体，并指定专人负责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沟通协调。

**第十一条** 校企双方应定期召开合作会议，评估合作进展，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

## 第五章 评估与反馈

**第十二条** 合作项目结束后或每年度末，校企双方应联合开展项目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合作成效、人才培养质量、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等方面。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合作、经费支持及奖惩依据。对于成效显著的合作项目，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于执行不力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将视情况调整合作策略或终止合作。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处负责协议书的归档管理，建立完整的校企合作档案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原件、往来函件、会议纪要、评估报告等。

**第十五条** 档案资料应纸质及电子化双重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与便捷查询。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协议签订流程图

二级学院牵头起草协议书及企业论证报告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

校企合作处进行初审

法律顾问审核

分管校领导审定

校长办公会审议

正式签约

 **膃莇蒆蚁膆莀葿薃蚁膆莀葿蚀袆膃羆蚂羃聿莆薈羂膁腿蒄羁羀莄蒀薈肃芇莆薇膅蒂蚅薆袅芅薁薅羇蒁蒇薄聿芃莃蚃膂肆蚁蚂袁节薇蚂肄肅薃蚁膆莀葿蚀袆膃莅虿羈莈蚄蚈肀膁薀螇膃莇蒆螆袂腿莂螆羄莅芈螅膇膈蚆螄袆蒃薂螃罿芆蒈螂肁蒁莄螁膃芄蚃袀袃肇蕿袀羅芃蒅衿肈肅莁袈袇芁莇袇羀膄蚆袆肂荿薂袅膄膂蒇袄袄莇莃羄羆膀蚂羃聿莆薈羂膁腿蒄羁羀莄蒀薈肃芇莆薇膅蒂蚅薆袅芅薁薅羇蒁蒇薄聿芃莃蚃膂肆蚁蚂袁节薇蚂肄肅薃蚁膆莀葿蚀袆膃莅虿羈莈蚄蚈肀膁薀螇膃莇蒆螆袂腿莂螆羄莅芈螅膇膈蚆螄袆蒃薂螃罿芆蒈螂肁蒁莄螁膃芄蚃袀袃肇蕿袀羅芃蒅衿肈肅莁袈袇芁莇袇羀膄蚆袆肂荿薂袅膄膂蒇袄袄莇莃羄羆膀蚂羃聿莆薈羂膁腿蒄羁羀莄蒀薈肃芇莆薇膅蒂蚅薆袅芅薁薅羇蒁蒇薄聿芃莃蚃膂肆蚁蚂袁节薇蚂肄肅薃蚁膆莀葿蚀袆膃莅虿羈莈蚄蚈肀膁薀螇膃莇蒆螆袂腿莂螆羄莅芈螅膇膈蚆螄袆蒃薂螃罿芆蒈螂肁蒁莄螁膃芄蚃袀袃肇蕿袀羅芃蒅衿肈肅莁袈袇芁莇袇羀膄蚆袆肂荿薂袅膄膂蒇袄袄莇莃羄羆膀蚂羃聿莆薈羂膁腿蒄羁羀莄蒀薈肃芇莆薇膅蒂蚅薆袅芅薁薅**

签约后需备案的材料：

1.协议书原件及电子版

## 2.企业考察评估报告

3.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